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丰区志（2001-2025）》编纂及出版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中共盐城市大丰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供应方（乙方）：泰州市存史文化创作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大丰区志（2001-2025）》编纂及出版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采购、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目录清单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为价款含税价。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税收，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服务期限

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资料考订送审稿报送甲方审定，2028年8月31日前完成资料长编稿报送甲方审定，2029年2月28日前完成初稿送审稿、收到初审意见书报送甲方审定；2029年8月31日前完成志稿复审意见；2030年2月28日前完成志稿终审验收意见、交付出版社；2030年8月31日前完成志稿的编纂、

审稿、印刷、出版等全流程工作，服务期限届至时具备向甲方交付《大丰区志（2001-2025）》的条件。志稿复审意见、终审验收意见、出版社意见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应依据，不得怠于推进事务的完成。2030年8月31日全流程工作完成时间不得推迟。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三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按本合同其它约定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出版印刷完毕、全套志书交付甲方，甲方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操作标准、人员配备、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资料**。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履行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保密

义务。

4、乙方责任义务:

4.1、校对出版。乙方应负责《大丰区志（2001-2025）》稿件整理、审核和协助出版社出版过程中的文稿修改校对，对整理的文字内容，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对、编务、出版等服务，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确保没有装订排版错误，以及错别字、缺页、漏字句。

4.2、乙方团队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一致，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如人员病重、伤亡等）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发现一次扣除项目款5000元，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负责人和总纂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项目启动后，乙方需聘请具有专业的文字编辑水平和志书资料整理相关工作经验及熟悉大丰区情况、文字写作功底深厚、编辑经验丰富、资料整理能力强的编纂人员不少于7名（含总纂1人），并提供驻场服务。资料整理期需要至少4名团队人员坐班，后期定期和不定期交流进度情况。乙方若不按规定配备有关人员或人员到位等情况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则交纳违约金20000元，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4、若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形，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5、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完成进度的，每逾期1日扣除项目款2000元，作为逾期违约金，若后期能赶工赶上总进度要求的，可取消违约金处罚。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

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6、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要求，存在推诿现象或不按规定配置有关设备的（办公电脑需由乙方自行准备），每发生一次则扣除项目款20000元，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7、因乙方服务问题引起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属实的，或有其它不当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则扣除项目款5000元，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8、如甲方有任务安排或需紧急处理的事宜，乙方须在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如未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则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元，三次及以上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9、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到的纲目评审会、业务培训会、初稿初审会、送审稿评审会，以及涉及到的专家审稿费、送审样稿印刷费、办公费、设备费、差旅费、会务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10、乙方未按规定交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4.11、若服务内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的及时重新提供服务，直到符合质量要求。

4.12、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做好项目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工作内容。

4.13、如果乙方用采购资金购买的办公设备，在项目结束以后办公设备要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交付给甲方。

5、甲方责任义务:

5.1 负责统筹、协调《大丰区志（2001-2025）》编纂出版工作。

5.2 检查、督促编纂工作进度与质量，交流编纂业务。

5.3 协助乙方督促各单位撰稿人员**及时完成初稿，协助乙方督促相关单位提供相应资料**，如统计报表、历史照片、测绘地图等相关的官方数据与资料。

5.4 负责与乙方交流沟通编纂未尽事宜。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编纂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利用转化或公开发表。署名权按法律规定执行。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方式：按甲方约定的方式履行。

2. 履行地点：按甲方约定的地点履行。

九、款项支付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初步资料整理

完整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完成资料考订、形成资料长编稿（以收到各承编单位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文稿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20%；形成初稿送审稿并收到初审意见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志稿通过复审（以收到复审的意见书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15%；志稿通过终审验收并交付出版社（以收到通过终审的意见书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15%；根据出版社意见完成志稿修改定稿，完成出版印刷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重要提示：具体根据财政预算到位情况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付款节点届至后及时向财政部门请示拨款，如因财政预算（拨付）未到位造成各节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需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志书编辑进度证明，还要提供编辑人员服务费发放的明细表。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约定事项，并予以认可。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专家审稿后如有修改的，应及时修改。达不到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按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3、乙方必须提供出版过程中的三审三校及甲方指定出版社书号取得工作，对书稿执行质量把关。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按第九条第一款约定确定）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按第三条约定）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支付违约金、坐班编辑团队稿费以及办公室的水电物业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决定。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共益阳市大通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钱锡军

日期：2026年9月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9月4日

廉政合同

甲方：中共盐城市大丰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乙方：泰州市存史文化创作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